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032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32468\_Attach01.PDF、1060032468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6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6年4月26日南大視訓字第10600068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（詳見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訓練日期：106年暑假（106年7月3日至106年8月21日）、106年9至12月間網路線上點字課程及106年11月間的外埠教育參訪研討會。

（二）訓練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。

（三）參與資格：

1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）及各直轄市、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
6 輔導106/05/01 10:59



1060002733

有附件



2、男性需服畢兵役。

3、對視障學生教學具有熱忱。

三、凡合乎選送資格之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（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、最近一年考績影本、學經歷影本及切結書）於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由服務學校審核後備文報局（逾期概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旨揭學分班擇優錄取15名，錄取名單於106年6月13日（星期二）於國立臺南大學網站公布。

五、檢附學分班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91

訂

線